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

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推动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落实。

2.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承担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相关工作;对区县(市)、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

3.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及工作信息,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建议,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5.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工作。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有关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草拟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草案,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落实,受理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收集整理相

关工作信息,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有办公室、营商环境评价处、投诉受理和宣传培训处，3个处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5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9.83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1.73万元，上升11.94%。主要是因为新增在编人员4名，同时，项目支出预算与上年一致。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5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9.83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1.73万元，上升11.94%。主要是与收入增长原因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5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9.83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84.83万

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7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策评估工作,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培训,开展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开展营商环境投诉受理工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4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4万元，上升33.41%。主要是本部门为新增4名在编人员同时核增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7万元，拟召开一般工作会议及项目工作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10.2 万元（包含基本支出0.2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拟开展一般培训及项目工作培训，人数 500人，内容为人员培训、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填报专题培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专题培训、全市县处级干部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长沙营商课堂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按照国家、省、市培训要求及组织人事部门通知和安排开展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2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3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2022年度重点项目为对外宣传经费、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经费、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投诉受理工作经费、专业咨询服务经费，绩效情况说明详见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